

礦場災變傷亡統計處理要點

經濟部 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六六）礦字第0二二0九號

- 第一條 為統一礦場災變傷亡之記錄及計算方法，特訂定本處理要點。
- 第二條 本處理要點適用於礦場安全法第二條所規定之礦場，因發生災變而至礦場作業人員傷亡之統計。
- 第三條 本處理要點所用專有名詞之意義如左：
- 一、災變傷亡係指礦場作業人原因災變所引起之任何傷亡，包括死亡、殘廢、重傷及輕傷。
 - 二、死往係指因災變而當場死亡或受傷翌日起二十日內死亡者。
 - 三、殘廢係指除死亡以外之任何傷害，足以使受傷者造成肢體之全部或下列任何一部份失去其機能者：眼睛、耳、手、手臂、足、腿。
 - 四、重傷係指死亡以外之任何傷害而致傷害翌日起需療養二十一日以上者。
 - 五、輕傷係指死亡及中傷以外之任何傷害而致受傷翌日起需療養三日至二十日者。
- 第四條 礦場災變統計項目包括傷亡發生件數、傷亡人數及災變率。災變率包括千人率、頻率及嚴重率，並依左列公式計算之：
- 千人率 = 傷亡人數 / 總雇工數 × 1,000人
- 頻率 = 災變次數 / 總工時 × 1,000,000工時
- 嚴重率 = 災變損失日數 / 總工時 × 1,000,000工時
- 前項災變率，應就死亡及受傷（包括殘廢、重傷及輕傷併計）分別計算之。計算嚴重率時，各種傷亡損失之換算，依地依四六七號國家標準第三節規定。
- 第五條 前項規定統計範圍如下：
- 一、因公傷亡，其工作內容以與礦場作業有關者為準。
 - 二、災變發生之地點，以礦場內及其附屬選煉作業場所內者為準。
 - 三、礦場之解釋依礦業法第二條規定，如非該法規定之況（如鹽業、土石採取）所發生之災變，均不列入統計。
 - 四、凡因職業病、普通疾病（如心臟病、腦出血、高血壓、胃出血、休克及其他）、交通事故、地震或颱風等所致傷亡，均不列入統計。
- 第六條 礦場災變傷亡統計應由經濟部礦務局依礦場災變統計月報表按月統計之。
- 經濟部礦務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就上年前向統計結果予以分析、檢討原因及趨勢，提編報告，報請經濟部備查。
- 第七條 本處理要點自核定日施行。